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条例

第一条 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思想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区教育局每年都将此项工作作为常规工作，为配合区教育局开展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同时也为鼓励在校大学生努力学习，表彰、鼓励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根据国家教育部、区教育局优秀毕业生评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范围

我校按国家计划培养，具有正式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评选名额为当年全校总毕业生人数的10%。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分院毕业生总人数的10%推荐。

第三条 评选条件

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育成绩达标，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热爱所学专业，崇尚科学精神，勤奋学习，具有开拓创新能力，各科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优秀。

（三）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达到：

1、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或“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

2、无补考科目，各学期所有考试科目总成绩排名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列，获得一次以上校级奖学金。

3、通过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或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计算机通过全国高校计算机一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取得国家规定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积极参与竞争，全心全意用自己所学的知识和本领为祖国和人民服务，到基层、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去，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走艰苦创业、科技创业和自主创业之路。

第四条 表彰和奖励办法

（一）被评为该年度我校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将获得由我校颁发的“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证书”。

（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三）采取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学校酌情给予优秀大学毕业生一定的奖励。

（四）优先推荐优秀大学毕业生就业，做到优生优荐、优才优用。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机构

（一）各班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团干为组员的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班优秀大学毕业生的推荐。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干事及辅导员任代表为组员的各分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评审组，具体负责本分院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初评。

（三）优秀毕业生的评审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评选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学校学工处负责最终审核。

第六条 评选程序

各级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推荐及审核，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选程序为：

（一）由班级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和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拟定出本班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全班公布。复议后，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交学校评审组。

（二）各二级学院(部)评审组对本分院各班提出的优秀毕业生评审方案审核后，由各分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交校

学工处会审后公示。

(三) 学校学工处对各分部、各班优秀毕业生评审方案汇总上报。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形成文件由学工处、财务处按文件执行各项工作。

第七条 参评毕业生材料上报要求

所有参评毕业生要认真填写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单登记表，并附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等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学习成绩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学工处。

第八条 本条例由学工处解释。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